附件1

网上申报材料填写要求

**职称评审采取“盲评”方式，**申报人须在系统内将所有附件材料中出现的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及本人照片眼部进行遮盖处理，工作总结中不允许出现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及本人眼部未进行遮盖的照片，**凡遮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申报人材料上传完毕后需登录系统，在“我的主页－我的申请书－检查姓名掩盖”中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的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眼部遮盖工作：页面如需遮盖（图片中出现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是】，并进行【遮盖】；如无需遮盖（图片中没有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否】。）相关附件中存在涉密材料的，需经过信息遮盖等脱密处理后上传。**未按要求进行遮盖的，所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一、申报人员**

**1.基本信息：**申报人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符合要求的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等要求材料附件（此项信息无需遮盖）。

**2.学历学位情况：**从低到高依次填写，并上传相应毕业证书及国家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无法查询的，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或相关学历材料。

**3.专业技术资格：**需提供“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三项中的两项及以上。

**4.工作简历：**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需按照实际准确填写。

**5.实践能力、业绩成果：**需按各专业任职资格条件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与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相关的印证材料（单位出具的证明不能作为印证上传），业绩成果佐证材料需要提供证明人姓名、单位、职务及联系方式。

**6.获奖情况：**申报人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证书原件，所有内容须与附件一致。

**7.获得的知识产权：**指任现职以来在学术方面取得的发明专利等，如有上传扫描件。

**8.发表论文情况：**对论文的发表和数量不做硬性要求，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论文按要求上传封面、目录、正文、检索报告；代表作品（技术报告、技术标准、工程方案、项目实施报告等）经单位审核盖章后上传。

**9.（聘）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按要求上传近3年（2021年—2023年）考核表（正、反面）。凡未参加年度考核和考核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一律不准推荐评审。

申报人在此项须同时上传相应年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原件、近半年社保缴费佐证材料，社保缴费不足半年的，须一并提交用人单位情况说明及承诺书。对于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出现断保的，需上传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缓缴证明；新注册企业或其他原因暂未参保的，需提供用人单位与申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银行工资流水单，提供的劳动合同和工资流水单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按有关规定坚决从严处理。

**10.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要求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后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字数2000-3000字以内。

**11.继续教育：**对首次申报参加乌鲁木齐市民营企业专项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不作要求。

**12.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需上传《推荐单位公示》（附件2）、《推荐单位公示结果》（附件3），对于自由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各区（县）人社局出具其《推荐单位公示》（附件2）、《推荐单位公示结果》（附件3）。

获奖情况不在此栏反映，将获奖情况全部填入“获奖情况”栏目中，避免重复上传。

**13.个人承诺书。**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填写并上传个人签字的承诺书。

**二、推荐单位**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在**“单位推荐意见”**栏目填写审核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在“**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栏目按要求上传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模板详见附件2，附件3）